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Z2025-ZB017

彬州市柴油货车尾气检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优正咨询
YOZH CONSULTING

采 购 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 总 则	12
2. 磋商文件	15
3. 供应商	16
4. 响应文件	21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
6. 开启响应文件	25
7. 磋商	26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9. 合同授予	30
10. 终止磋商	31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
12. 质疑与投诉	32
13. 其他	33
第三章 磋商办法	41
1. 磋商程序	41
2. 评审方法	4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5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资格审查部分	63
商务与技术部分	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彬州市柴油货车尾气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新华大厦 150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2025-ZB017

项目名称：彬州市柴油货车尾气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彬州市柴油货车尾气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8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汽车尾气污染治理服务	彬州市柴油货车尾气检测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4000.00	38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彬州市柴油货车尾气检测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6)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 (1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彬州市柴油货车尾气检测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资质认定范围包含“《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8) 参加本次磋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11)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新华大厦 1508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新华大厦 1508 室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新华大厦 1508 室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时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

地址：咸阳市彬州市北大街海鑫国际酒店正对面

联系方式：029-371237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新华大厦 1508 室

联系方式：029-332847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世飞

电话：18089118981

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 地址：咸阳市彬州市北大街海鑫国际酒店正对面 电话：029-3712371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新华大厦 1508 室 联系人：魏世飞 电话：029-33284736 电子邮箱：yozhzb@163.com
3	项目名称	彬州市柴油货车尾气检测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YZ2025-ZB017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384000.00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包的划分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10	服务期	一年
11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要求。
13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4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服务类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7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8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9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20	磋商文件领取	领取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领取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 1508 室
21	磋商文件售价	按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磋商文件免费赠送。
22	获取文件规定	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18	考察现场、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
20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和公告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2.1.2条款）
23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4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5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6	磋商保证金	按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7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4.5.3.2条款
2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套、副本2套和电子文件U盘2份，Word版。
29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30	响应文件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采用A4页幅、建议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正副本分别密封，电子文件置于正本密封袋中。
31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33	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2025-07-01 14:30:00
34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新华大厦1508室开标室
3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36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3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8	磋商办法	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39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	3
4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41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4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间	磋商公告期限截至日至递交截止日
44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	不需要
45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不需要
4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资质认定范围包含“《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8)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11)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7	其他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城区支行 账 号:102075807616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仅适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设备采购。

1.2.6 **服务**是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第 12 页 共 94 页-----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财政部门 5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的，所供货物亦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

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有）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1.11.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合同主要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

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资质认定范围包含“《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8) 参加本次磋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11)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作为留存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备注：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标明原件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正本中附原件。其它均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4)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3.2 授权委托

3.2.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3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3.4.1.1,3.4.1.2,3.4.1.3条款。)

3.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3.4.1.4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3.4.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3.4.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3.4.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4.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3.4.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4.2.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3.4.4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磋商小组可以按照第三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审查部分；
- (2) 商务与技术部分。

4.2.2 资格审查部分包括本章第 3.1.1 条款内容。

4.2.3 商务与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技术方案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履约能力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7)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4.3.7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工程内容、质量标准、服务期和追加项目预算。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

-----第 22 页 共 94 页-----

响应文件无效。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磋商保证金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4.6 商务部分

4.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2 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3）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4）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5）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服务质量、售后服务、费用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6）其它承诺。

4.6.3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包括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等。

4.7 技术部分

4.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7.2 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4.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8.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8.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8.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8.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8.6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8.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8.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相关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2.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单位章）。

5.2.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3.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3.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3.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3.7 需要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在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4.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4.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5.4.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6. 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6.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1.3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 6.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五条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
- （5）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6）启封响应文件；
- （7）启封响应文件结束，供应商退场；
- （8）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9）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6.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

-----第 26 页 共 94 页-----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或者未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在磋商或评审环节擅离职守，影响磋商或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

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磋商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9.1.1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 9.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

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9.3.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终止磋商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

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11.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

11.4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城区支行

账 号:102075807616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2.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3.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3.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3. 其他

13.1 成交供应商融资

-----第 33 页 共 94 页-----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13.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及说明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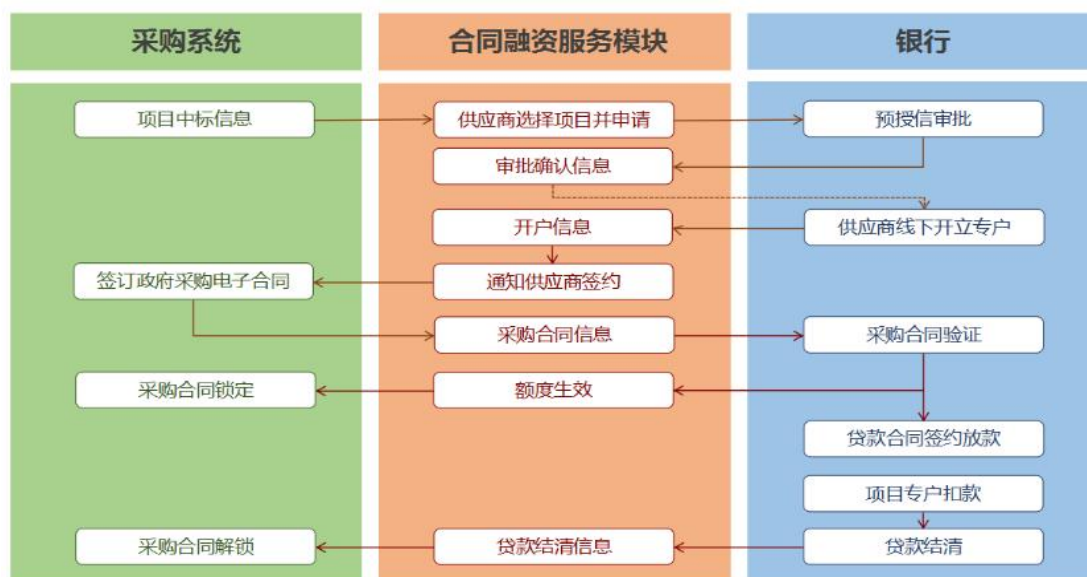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

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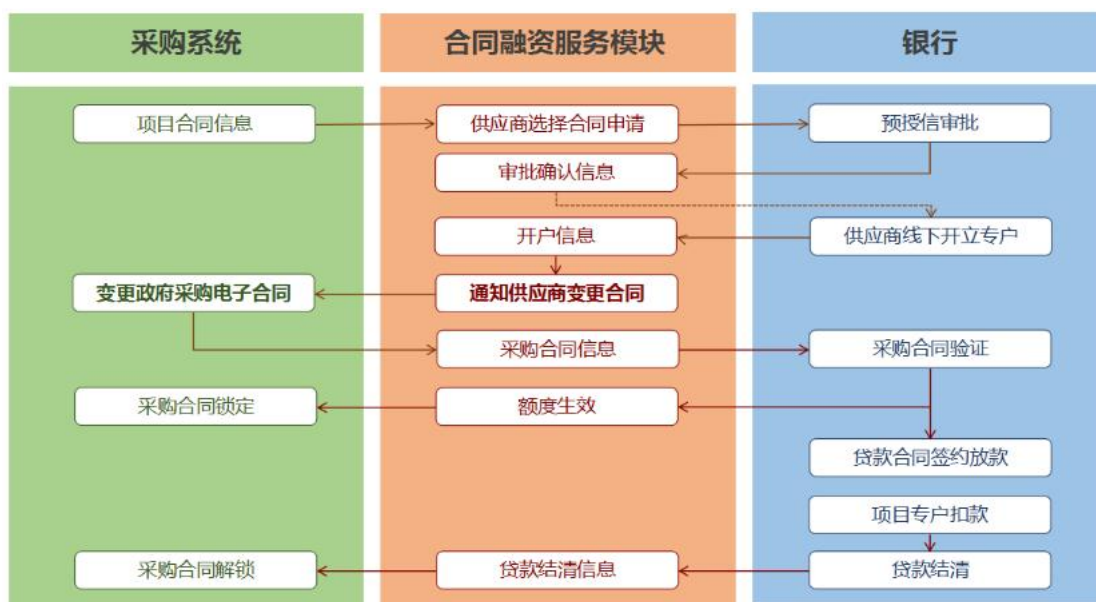
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中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目录（参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不低于300万元； 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 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1、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2、利率浮动区间（1年期 LPR-1 年期 LPR+194bps）
2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90%	最长不超月或（360）天或（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2、利率浮动区间（4.5%-5%）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原则上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我行依据中标供应商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程序中中标并执行的采购合同，通常提供不超过采购资金缺口70%的额度，对于优质客户可放宽至80%（采购资金缺口=合同金额-已付/预付货款-质保金）	2年期综合授信（提前期1年，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500万元	最长不超月或（360）天或（12）个月	利率浮动区间（6%-8%）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申贷客户不超过5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8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授信额度1000万元	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不超过2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贷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3年	1、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2、利率浮动去电（最高不超过 LPR+50bp）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 3000 万元	非工程类不超过 1 年，工程类不超过 3 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利率浮动区间（依据总行利率指导价执行）
12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中标合同金额 70%，最高 10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24）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	3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区间为 3.85%-5.95%
1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 5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3000 万元以下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3.85%-4.35%）
17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 1000 万	一年	5%-7%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 1000 万	一年	5%-9%

注：以上银行合作有效时间及授信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仅供参考，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13.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 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响应文件的澄清；
- （3）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2.1 资格性审查

1.2.1.1 资格审查人员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供应商。

1.2.2 资格审查办法

1.2.2.1 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标之前进行。

1.2.2.2 资格审查人员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2.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1.2.2.4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近 3 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5) 近 3 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2.3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标准:

采购人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3	供应商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资质认定范围包含“《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2023 全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内容不齐全的为不合格; 2.资信证明未由基本开户银行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视为不合格。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7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参加本次磋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原件
11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存在本章第 1.2.2.4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作为留存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

		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	--	-----------------------------

1.2.3.1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2 审查标准如下：

（1）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 1.3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三章第 3.1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3.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2.4 符合性审查

1.2.4.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4.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要求
		（3）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2	完整性审查	（4）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 响应文件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要求格式内响应文件各项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6)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拟提供服务内容	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8)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9)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2.4.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4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4 磋商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1 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服务、技术要求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水平和性价比，有权对服务水平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有磋商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服务方案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第3.1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磋商小组按以下操作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2.3.2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2.2.3.3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评审价=最后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评审价) × 报价分值

2.2.3.4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2.2.3.5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3.6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7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2.4 供应商报价磋商报价折扣幅度如下：

2.2.4.1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扣除 10%优惠政策，只要有大中型企业提供服务的，就不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2.5 非实质性偏离（非技术参数）

非实质性偏离（非技术参数）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服务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6）响应文件应当盖章签字的地方，不超过 3 处仅有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函除外）；
- （7）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8）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澄清、说明、更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

2.2.6 综合评分明细表

2.2.6.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标分项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评审价)×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纸质文件进行提交,否则证明材料无效。 3.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技术部分 (55 分)	检测服务方案 (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检测服务方案。从实际出发、实施性强、内容完善、逻辑清晰、方案可行符合项目的要求和特点得 10.1-15 分;方案基本统筹各项发展要求,内容合理、有逻辑、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项目的要求和特点得 5.1-10 分;方案模糊、功能不合理、逻辑不清晰、偏离项目要求得 0-5 分。此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工作进度及保证措施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工作进度计划安排,雾霾严重时期、冬季、雨季及风沙季节进度的有效保证措施。工作进度及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完成任务,制定的进度控制措施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7.1-10 分;工作进度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能够制定进度控制措施等得 4.1-7 分;工作进度及保证措施可操作性一般,进度控制措施粗略得 0-4 分。此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技术、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能高质量的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得 7.1-10 分;保障措施相对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以保证项目质量,得 4.1-7 分;保障措施简略、可行性存在不足,得 0-4 分;

		此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工作程序和流程 (10 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程序、工作流程设计详细、合理，内容和措施到位得 7.1-10 分；工作程序、流程可行，具有操作性得 4.1-7 分；工作程序、流程混乱不清得 0-4 分。此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重点难点分析。重难点分析明确、合理、针对性强、且解决措施非常合理得 3.1-5 分；重难点分析合理可行，有对应的解决措施得 1.1-3 分；重难点分析混乱，且解决措施不明确清晰得 0-1 分。此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问题处理和信息反馈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问题处理和信息反馈方案。发现问题及时、信息反馈迅速、处理问题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收效显著得 3.1-5 分；能够发现问题并处理，及时沟通得 1.1-3 分；问题处理和信息反馈不及时且没有有效沟通得 0-1 分。此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履约能力 (35 分)	项目团队 (10 分)	供应商提供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名单及团队人员在本项目中负责的具体工作职责。职责任务明确、岗位分工合理，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7.1-10 分；职责任务基本明确、有岗位分工得 4.1-7 分；职责任务模糊，岗位分工不尽合理得 0-4 分。此项不提供者不得分。（备注：团队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学历证书、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等。）
	设备、仪器的投入情况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设备仪器的情况。投入设备仪器配置齐全、合理得当，充分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得 7.1-10 分；投入设备仪器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4.1-7 分；投入设备仪器不合理，有缺漏项或模糊混乱得 0-4 分。此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括①整个项目完成期限内服务质量、②人员到位情况、③服务的响应时间、④在项目实施后能够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并负责检测结果解释,在后期工作中,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⑤确保检验结果内容完整、真实、合法性、保密性等做出实质性承诺(内容应当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的相关处罚承诺)等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每一项有详细且针对性的说明,每一项计 2 分; 每一项仅有描述但不够完善的,每一项扣 0-2 分; 每缺项一个内容扣 2 分; 此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业绩 (5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业绩要求提供：合同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者不齐全不计分。
--	------------	--

1、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3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4)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6)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施工内容等商务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所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9)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磋商报价异常处理

2.4.2.1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4.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4.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4.6 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2.4.6.1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7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2.4.6.1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8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10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4.11 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彬州市柴油货车尾气检测服务项目。
- 2、预算金额：384000.00 元。
- 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在货车主要通行道路出入口、物流通道、集中停放地等，开展为期一年的实地检查检测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尾气排放达标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每周至少一次（每周不少于 50 辆）。

三、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一年。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预付合同价 40%，整体服务结束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60%款项。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要求。

4. 验收：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其他事项

5.1 采购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双方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凡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出，追究责任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5.2 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发生索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

5.3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5.4 成交单位不得对服务业务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单位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5 成交单位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6.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主要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格式)

彬州市柴油货车尾气检测服务项目

甲 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

乙 方：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据_____年_____月政府采购完成的《彬州市柴油货车尾气检测服务项目》《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彬州市柴油货车尾气检测服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内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彬州市柴油货车尾气检测服务项目。

1.2 服务要求：

在货车主要通行道路出入口、物流通道、集中停放地等，开展为期一年的实地检查检测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尾气排放达标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每周至少一次（每周不少于50辆）。

二、服务期限： 一年_____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1.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1.3 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2 甲方的义务

3.2.1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3.2.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1.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甲方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4.2 乙方的义务

4.2.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

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4.2.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2.3 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五、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负责及时和对方沟通有关该项目的事宜，准确落实。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6.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6.2 付款方式：_____

6.3 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七、知识产权：

6.1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2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6.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验收标准及方式：

8.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2 成果文件的包括：_____

8.3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8.3.1 纸质版的要求：_____

8.3.2 电子版的要求：_____

8.4 验收标准：编制工作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经甲方最终审定通过后即为合格。

九、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9.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由咸阻仲裁委员会仲裁。甲方、乙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来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13.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3.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13.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

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注：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增加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Z2025-ZB017

彬州市柴油货车尾气检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须编制页码

资格审查部分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类型			企业规模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资产总额			开户银行	
上年营业额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企业规模指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 (2) 事业单位磋商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磋商的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自然人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5) 以上（1）-（3）项为本正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五、供应商的资质文件

供应商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资质认定范围包含“《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

六、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 (1)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2) 公益类事业单位、自然人无需提供。
- (3)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七、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 (1) 提供供应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 (5)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八、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 (1) 提供供应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 (5)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若供应商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十、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的声明

我单位在本磋商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二、提供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附件 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2. 无格式要求, 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 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商务与技术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____套，电子文件____份。

二、我方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为_____，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服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质量	
服务期	

说明：1.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说明：格式自拟，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作出响应。

附表 1:

项目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	资格证号	拟任职务	备注
....							

备注：后附项目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页面可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2: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履约能力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作出响应。

附件 1：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1.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2. 表后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3. 供应商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说明：格式自定。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及工程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